

济 源 市 教 育 局
济 源 市 财 政 局
济 源 市 民 政 局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济教〔2019〕126号

关于印发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心校、市直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豫教财〔2019〕84号)精神, 我市制定了《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济源市教育局



济源市财政局



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10月30日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河南省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校（以下统称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初中和小学，以及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具有正式学籍且在校的学生或幼儿，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或幼儿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或幼儿（以下统称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各类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

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因素。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扶贫办、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为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市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市教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市扶贫办负责及时提供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数据，市民政局负责及时提供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等数据，市残联负责及时提供残疾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数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及时提供烈士子女数据。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向上级报送最终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答复学生或监护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复议请求，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

第十一条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成立由学校分管领导、教师代表、资助工作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认定过程中，应以适当方式邀请学生代表及家长代表参加。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各中心校负责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工作，完成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困难学生数据库，校（园）长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高校要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本校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方法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

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法。

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要参照《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价认定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和《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调查表》和《指标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申请表》和《调查表》，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对提交申请的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分值分析，结合各种因素权重，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无须填写《调查表》，通过部门和省级共享数据分析匹配成功或匹配存疑能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无须填写《调查表》，不再通过《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估，原则上可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其它因家庭突发变故、本人及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疾病等因素造成家庭经济负担过重特别困难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填写的《调查表》，按照《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估，经家访、民主评议，也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的学生

因学生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家庭子女中有两名及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导致家庭经

济困难，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监护缺失处于困境的，以及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填写的《调查表》，按照《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估，经民主评议，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学生。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 60 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建立困难学生数据库。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六条 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和《调查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为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属于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通过部门和省级共享数据，经学校匹配成功的学生，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匹配存疑的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本学校再次申请的学生，且已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小组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汇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学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校认定

1、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并进行核实。《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并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

2、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

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结果公示。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建档备案。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退役军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困难和问题，要给予指导和帮助，及时解决和纠正，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退役

军人等部门要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要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一条 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等部门和学校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规定，加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于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学校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相关资助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

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价认定调查表(试行)
3.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4. 济源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数据信息
5. 济源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据信息
6. 济源市特困供养家庭数据信息
7. 济源市困境儿童信息统计表
8. 济源市孤儿信息统计表
9. 济源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统计表
10. 济源市残疾学生情况统计表
11.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就学情况统计表
12. 济源市烈士子女就学情况统计表
13.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信息库

附件 1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年级_____班级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家庭通讯信息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民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监护人及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注：**
1. 本表与《调查表》正反面复印，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和调查。
 2.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3. 相关证明材料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附件 2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价认定调查表(试行)

序号	主要指标	调查内容	信息选择
一	父母职业	1、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公司股东或高管、私营企业主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公务员、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个体经营户	
		3、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均均为进城务工人员或合同制工作人员	
		4、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均均为务农或临时务工	
		5、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就业、失踪(联)或去世	
二	父母劳动能力	1、父母两人均为身体健康且有一技之长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双方只有一人为身体健康且有一技之长	
		3、父母双方均为身体健康但无一技之长	
		4、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 3-4 级伤残或有一定劳动能力	
		5、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 1-2 级伤残	
		6、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失踪(联)或去世	
三	家庭其他成员劳动能力	1、有其他成员且有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家庭成员中部分有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	
		3、无其他成员;或其他成员均无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	
四	受灾情况	1、近两年内未遭受自然灾害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近两年内遭受一般自然灾害,影响家庭收入	
		3、近两年内遭受较重自然灾害,影响家庭收入且造成财产损失	
		4、近两年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重大损失	
五	医疗支出	1、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2000 元及以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2000-1 万(含 1 万)	
		3、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1-3 万(含 3 万)	
		4、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3 万以上或患重大疾病	
六	家庭变故	1、近两年内未出现家庭变故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近两年内家庭成员出现伤残、失踪或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等情况	
		3、近两年内家庭成员出现重大伤残、意外死亡或重大变故	
七	就学人口	1、1 人; 2、2 人; 3、3 人及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其他状况	1、除烈士子女外的优抚家庭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 2、经济困难单亲家庭子女; 3、少数民族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九	学生本人消费状况	1、一般; 2、较少; 3、很少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	1、健康; 2、较差; 3、很差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表中第一项至七项为单选,第八项可多选,由学生本人勾选;第九项和第十项为单选,由班主任或评审小组评审后勾选。

附件 3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序号	主要指标	计分标准	分值
一	父母职业 15分	1、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公司股东或高管、私营企业主	计0分
		2、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公务员、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个体经营户	计2分
		3、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进城务工人员或合同制工作人员	计6分
		4、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务农或临时务工	计8分
		5、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就业、失踪(联)或去世	计15分
二	父母劳动能力 20分	1、父母两人均为身体健康且有一技之长	计0分
		2、父母双方只有一人为身体健康且有一技之长	计5分
		3、父母双方均为身体健康但无一技之长	计8分
		4、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3-4级伤残或有一定劳动能力	计12分
		5、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1-2级伤残	计15分
		6、父母双方有一人或两人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失踪(联)或去世	计20分
三	家庭其他成员 劳动能力 8分	1、有其他成员且有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	计0分
		2、其他家庭成员中部分有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	计3分
		3、无其他成员;或其他成员均无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	计8分
四	受灾情况 10分	1、近两年内未遭受自然灾害	计0分
		2、近两年内遭受一般自然灾害,影响家庭收入	计2分
		3、近两年内遭受较重自然灾害,影响家庭收入且造成财产损失	计5分
		4、近两年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重大损失	计10分
五	医疗支出 12分	1、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每年在2000元及以内	计0分
		2、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每年在2000-1万(含1万)	计2分
		3、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每年在1万-3万(含3万)	计7分
		4、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每年在3万以上或患重大疾病	计12分
六	家庭变故 10分	1、近两年内未出现家庭变故	计0分
		2、近两年内家庭成员出现伤残、失踪或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等情况	计5分
		3、近两年内家庭成员出现重大伤残、意外死亡或重大变故	计10分
七	就学人口 6分	1、1人	计0分
		2、2人	计4分
		3、3人及以上	计6分
八	其他状况 5分	1、除烈士子女外的优抚家庭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	计5分
		2、经济困难单亲家庭子女	计3分
		3、少数民族	计2分
九	学生本人 消费状况 6分	1、一般	计0分
		2、较少	计3分
		3、很少	计6分
十	学生本人 健康状况 8分	1、健康	计0分
		2、较差	计4分
		3、很差	计8分

附件 9

济源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 居委会	姓名	身份证号	民族	是否 在校生	就读学校信息			联系电话
							学校	年级	班级	

附件 11

济源市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就学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 居委会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信息			民族	子女信息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件号	残疾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年级	班级		

